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補足認購新股份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9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42,4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以及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9港元認購最多42,400,000股新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配售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0%；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

預期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分別為約8,010,000港元及約7,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再作公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人** :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1.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89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2,400,000股配售股份，而認購人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189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A. 配售事項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而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以及與賣方、餘下股東、中國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香港公司的管理層、供應商甲、供應商乙及該客戶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該通函）並無任何關係。

預期將會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概無承配人會在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若承配人之人數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再作公告以披露承配人之資料。

配售股份

42,4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0%；及(ii)經認購事項以及因認購事項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

配售股份之間以及與本公告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9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17.11%；及
- (i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58港元折讓約19.85%。

配售價乃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淨配售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1.5%作為配售佣金以及有關編製及完成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與開支。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並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B.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最多42,4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的數目，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認購人認購，並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0%；及(ii)經認購事項以及因認購事項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惟以132,48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為限。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9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17.11%；及
- (ii) 較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58港元折讓約19.85%。

認購價乃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經參考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86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作實：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訂約各方有關認購事項之責任將告終止，而本公司、認購人或配售代理概不得就認購事項而向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的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事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即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其後完成，則將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獨立公告以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撤銷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之意見後，可全權決定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1)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於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令認購人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及／或認購人嚴重違反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而配售代理以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4)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或
- (5) 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出現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會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及認購協議因上述因素終止後，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除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外，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再作公告。

禁售期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契諾，表示其將在合理範圍內盡力促使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不會發售、借出、轉讓、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配售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董事已考慮集資發展其業務之多種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權益及股東基礎。

此外，謹此提述有關收購事項之該通函。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增強集團應付收購事項責任之能力，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中國煤炭買賣業務及實現其現有業務的多元化發展的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認購價及1.5%之配售代理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分別為約8,010,000港元及約7,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配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預期約42,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從該項新股份配售中籌得，而上述所得款項亦將如該公告所披露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預期認購事項及新股份配售事項將會同時完成。為免生疑問，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的。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籌得之每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86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該項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該項配售尚未完成。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變動

因進行(i)配售事項；(ii)認購事項；及(iii)新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現有股權（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之股權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假設新股份配售事項並無完成）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新股份配售事項後之股權（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附註1)	306,880,000	46.33%	264,480,000	39.93%	306,880,000	43.54%	306,880,000	32.23%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35,840,000	5.41%	35,840,000	5.41%	35,840,000	5.09%	35,840,000	3.76%
承配人 (附註4)	-	-	42,400,000	6.40%	42,400,000	6.01%	42,400,000	4.45%
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附註3及4)	-	-	-	-	-	-	247,448,000	25.99%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4)	319,680,000	48.26%	319,680,000	48.26%	319,680,000	45.36%	319,680,000	33.57%
總計	662,400,000	100.00%	662,400,000	100.0%	704,800,000	100.00%	952,248,000	100.00%

附註：

1. 認購人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永發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預期247,448,000股新股份將根據新股份配售事項而發行，預期認購事項及新股份配售事項將會同時完成。本公司將於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再作公告。
4. 承配人及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承配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於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確認並由本公司再作公告而披露。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

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42,72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4%。由於配售事項，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將由約51.74%減至約45.34%，惟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假設新股份配售事項並無完成）增加至約48.63%。認購人已經確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起至緊接配售事項前之日期為止已連續地持有本公司之50%以上表決權。因此，將毋須就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6取得豁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Eminent Alo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 |
| 「收購協議」 | 指 | Intellect Hero Limited（作為賣方）與銀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以及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及審批上市申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就配售及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或之前，或由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9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代表認購人配售合共不多於42,4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之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8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2,4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指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指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黃永發先生及黃家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本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刊登。